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2-012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该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后续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的通知。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4.1 条第（七）项的规定，如果公司被法院受理重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3、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是，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

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将被终止上市交易。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 条第（二）项的规定，若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将在 2021 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申请人向法院提出重整申请的情况

2022 年 2 月 28 日，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搜于特集团”）收到南昌泰顺制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顺公司”或“申请人”）《关于申请重整的

通知书》。泰顺公司以搜于特集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南昌泰顺制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峰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义坊路 1858 号 2 号厂房

申请人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二）申请人对公司的债权情况

申请人系公司服装供应商，2019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0 年 9 月 28 日期间，申请人先后与公司签订了十七份《订购合同（FOB）》。在前述合同签订后申请人按照有关约定向公司供应了货物，并由双方通过送货汇总单进行了确认。虽然公司陆续支付了部分货款，但是并未全部付清。经核算，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申请人对公司的债权为人民币 10,504,528.06 元。

二、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020 年因新冠疫情的严重冲击造成公司业务严重下滑、库存大幅增加、资金十分紧张，其影响蔓延至 2021 年度。2021 年以来，因为资金紧张，流动性短缺，导致公司及子公司多笔金融机构贷款逾期违约，多家金融机构已提起诉讼或仲裁，并申请财产保全，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人民法院冻结、多宗土地房产和投资股权等资产被人民法院查封。受资金短缺影响，公司 2021 年以来主要以销售库存产品为主，业绩及毛利率均大幅下降，导致经营亏损。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资产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546,584,655.58	8,163,778,783.01
总负债	6,493,957,319.02	6,323,997,634.50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3,774,464,799.51	1,645,396,402.19

利润表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612,667,314.67	4,041,059,880.12
利润总额	-1,910,857,048.86	-2,417,144,647.67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770,998,277.25	-2,127,944,483.99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披露了《2022-005：2021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500,000 万元~530,0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340,000 万元~395,000 万元，预计 2021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17,000 万元~0 万元。

三、公司被申请重整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受理了申请人提出的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法院将指定管理人，债权人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或公司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债权人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如果公司或管理人未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或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或债务人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

四、公司董事会对被申请重整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时，债权人有权依法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的申请。重整程序不同于破产清算程序，重整程序是以挽救债务人企业，保留债务人法人主体资格和恢复持续盈利能力为目标，通过对其资产负债进行重新调整、经营管理进行重新安排，使企业摆脱财务困境，获得重生的司法程序。

在法院审查重整申请期间，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对公司的重整可行性进行研究和论证。若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公司将依法主动配合法院及管理人的重整工作，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在平等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解决债务问题和未来经营发展问题的方案，争取早日形成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及法院批准。公司将力争通过重整计划的执行，最大程度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经营能力，化解公司债务危机和经营危机，推动公司早日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

无论公司未来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经营工作，确保生产经营稳定进行，避免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虽然目前债权人提交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但是该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后续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的通知。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

2、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4.1条第（七）项的规定，如果公司被法院受理重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条第（二）项的规定，若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将在2021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3、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是，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

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将被终止上市交易。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披露了《2022-010：关于控股股东前次被动减持股份实施结束暨后续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95,220,7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24%）股票质押融资或担保因违约存在强制平仓的风险，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继续被动减持股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马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被动减持公

司股份应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90 天内进行，减持股份应不超过 30,928,861 股，减持比例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份应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的 90 天内进行，减持股份应不超过 61,857,722 股，减持比例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减持计划外，公司未收到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鉴于该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关于申请重整的通知书》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 日